

(上接B166版)

(三)归属人数:119人。

(四)授予价格:36.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或归属情况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可归属数量(万股)比例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1人)	1,0000	0.2000	20.00%
董监会认为需激励的其他员工(118人)	163.9400	32.7880	20.00%
小计	164.9400	32.9880	20.00%
合计(119人)	164.9400	32.9880	20.00%

四、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即视为归属。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近取得的可归属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预计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市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和B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